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3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1000327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24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
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
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
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。

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
(六)事蹟不符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教導處

111/01/12 08:59



1110000256

有附件


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各單位於推動拒毒預防相關工作時，倘有適合表揚之有功人士、團體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（word或ODF檔，可以電子郵件傳送）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（1份），於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逕送本局，無薦送者毋須回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由本年度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（獎盃）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。（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）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 